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其结合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质押权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1,850,000	3.31	0.04	否	否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55,097,429	10.20	22.01	0.00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55,097,429	10.20	22.01	0.00	否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信达”)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富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持有的富通信达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山东济南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于2024年3月28日10时至3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根据公司查询显示,本次拍卖交易顺利完成,现将相关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普通债权执行”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竞拍结果如下:

序号	用户名	竞买号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1	陈国明	38823	5,000,000	¥9200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2	陈国明	38827	5,000,000	¥9200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3	谢海宽	38141	5,000,000	¥9200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4	张宇	03899	5,000,000	¥9200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5	魏巍	38521	5,000,000	¥9200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6	魏巍	12798	5,000,000	¥9248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7	张宇	47459	5,000,000	¥9248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8	张宇	14639	5,000,000	¥92480001 竞价总价7万肆仟1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鑫茂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生产经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竞买人支付价款、股权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20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待本次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将可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上海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四建”)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无锡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根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第二期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https://www.shggzy.com/jyxcspgs/794666?cExt=&isIstae=y),十一科技、上海四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无锡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3.中标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988,053,107.0万元。  
二、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  
十一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作为唯一窗口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接洽;承担整个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设计和机电施工;负责工程总承包合同内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1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其股份质押登记事项,获悉韩旭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韩旭	500000	26.96%	3.32%	否	否
合计	500000	26.96%	3.32%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韩旭	2,40000	12.94%	1.8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韩旭	3,13000	16.82%	20.76%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合计	5,53000	29.76%	3.67%	—	—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8,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92元/股  
● 转股日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1日  
● 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3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转债”)股票在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9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涉诉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情况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主要涉诉案件共2起,其中6起案件已判决“广州威能”,并已申请执行;19起案件被裁定二审驳回(2起案件关于“隆鑫通用”立案侦查,其余7起案件已由法院予以移送交公安机关);1起案件因双方有和解意向未立案;1起案件正处于法院诉前调解阶段。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0,695.04万元  
● 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情况: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就广州威能可能存在被职务侵占一案,已立案侦查,目前仍在侦查当中。据法院在一审民事驳回起诉的裁定书提及,邵剑刚目前已被查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处于立案侦查阶段,以及部分民事案件诉讼案件未结案,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情况和公司本期以及后期间的影响。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近期收到16起案件被二审驳回的裁定书,就相关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威能涉及民事诉讼案件主要为与其分销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即在2021年底起,广州威能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分销商,分批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广东宽士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宽士”)和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威”)两家被告方对约3,300万元的欠款已应诉证据属实,广州威能针对广东宽士和天津博威的两起民事诉讼中被告方提出的异议,以及法院审理的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2022年12月,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对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符合立案条件,已立案侦查。  
截至2023年6月,广州威能已被二审裁定驳回起诉,涉案金额4,334.73万元,被一审驳回起诉16起,涉案金额32,298.92万元,广州威能就一审裁定驳回的16起案件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33、临2023-002和临2023-039)。  
二、累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新增二审裁定驳回起诉  
广州威能就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的16起案件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已全部被二审裁定驳回。二审法院就受理的16起上诉案件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根据查明情况,番禺公安局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威能公司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侦查,结合番禺公安局在另案诉讼中对一审法院就本案相关情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5  
● 产品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3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会师报字〔2021〕第Z10266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为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1